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外紛爭(ADR)詢平台線曜
EASY GO 司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辦理。
更民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第 221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德 Scheiff 院長演講「科隆高等法院程序電子化及簡化刑事沒收程序介紹」
113 年首場司法人文沙龍 探討環境訴訟思考面向
首輪精衛法模擬法庭 最末場屏院場次圓滿結束
2,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以規範之分析與檢討為中心（五之五）
4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 違約金、債務舉證責任、土地優先購買權實務

國際司法交流

德Scheiff院長演講「科隆高等法院程序電子化及簡化刑事沒收程序介紹」

【本刊訊】為深化臺德司法交流，汲取國外實務經驗，臺灣高等法院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院長 Dr.Bernd Scheiff、官長（管理主任）Gerd Nolden、法官 Wolfgang Dötsch、法官兼發言人 Dr.Eva Moewes 等一行，於 6 月 6 日、7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以「科隆高等法院程序電子化及簡化刑事沒收程序介紹」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別由高金枝院長、黃瑞華院長主持，2 場次均由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鍾豪峯法官助理口譯。

Bernd Scheiff 院長首先介紹德國法院之審判權，依專業化原則區分為普通、行政、財稅、社會、勞動法院，而坐落於北萊茵 — 威斯伐倫邦的科隆高等法院，為受理民、刑事案件之普通法院，同時亦屬負責辦理司法資訊科技事務及組織事務等重要行政事項之行政機關，組織及維護北萊茵 — 威斯伐倫邦司法部門全部職位（38,000 個）資訊科技相關事項，並研發各個審判權法院所需之軟體。

至於德國訴訟程序高度電子化之緣由，Bernd Scheiff 院長認為其關鍵在於推動之初即透過立法，規範律師、行政機關等專業聲請者之聲請文件須以電子方式為之，並逐步優化各項架構卷宗及深入卷宗之工具（例如：在同一系統框架多工處理各項事務、呈現不同觀點文件以達卷宗可讀性之最佳化）。目前民事事件已全數引進電子化卷宗，其便利性在 COVID-19 居家辦公期間展露無遺；刑事案件則因檢察及警察機關之必要參與，礙於程式系統差異及機關間未有共識，尚無法產生全面性的成效。

至於德國「簡化刑事沒收程序」議題，Eva Moewes 法官表示，大部分犯罪之目的在取得違法財產利益，故持久之犯罪對抗，法院及檢察官需要有效的刑法財產剝奪制度。德國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以擴大沒收犯罪所得為主軸，澈底變革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法制，其重點有：

一、行為參與者經由違法行為或為了違法行為之所得，沒收之，係以可證明之特定犯罪行為為要件；新法犯罪所得之沒收，則是擴張至渠等所支配而未經追訴之「他案」犯罪所得，而該「非基於有罪判決」之沒收制度在實務運作最大困難之處，乃在於法官如何對該無法證明之違法獲取行為，形成有高度可能源自其他犯罪之心證。

二、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律思維，被追討不當得利人理應不以正犯或共犯為限。第三人因行為人行為直接享有利益之「代理型」、行為人將其取得之犯罪所得移轉第三人之「挪移型」、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於死亡後轉為繼承人取得之「繼承型」，均屬第三人沒收之標準案例，俾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恢復財產之合法秩序。

三、在追徵犯罪所得相應價額時，其犯罪所得數額之估算，應扣除行為參與者或第三人之支出，惟該支出倘係用於實施犯罪或預備犯罪時，除為履行對被害人之債務所為之給付外，其餘皆不得扣除。法官對於犯罪所得範圍及價額、犯罪工具價額之認定，必須依職權調查一切情狀，並於判決中載明估算之基礎，否則將無法通過法律之檢視而遭撤銷。

四、當未能因犯罪對特定人追訴或判決有罪、犯罪行為追訴時效期滿、訴訟程序因適用裁量規定被終止或諭知免刑時，仍可獨立宣告沒收，益證「沒收犯罪所得」係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並不具有刑罰性質；而「沒收犯罪物 / 工具」，基於該物必須為正犯或共犯所有或有權支配、與犯罪行為及其非難間應符合比例原則等要件，即可認定此沒收具有刑罰從刑之性質。

Eva Moewes 法官最後指出，在新法案施行近 7 年間，法院沒收宣告頻仍，判決錯誤率下降，境內更設置相關機關力求有效率地貫徹犯罪所得之沒收，司法實務對此新法變革均給予高度肯定。

Bernd Scheiff 院長一行分享德國實務上成功運作與困境解決之經驗，2 場次的演講均有法官熱烈回應及提問討論，圓滿結束本次交流活動。

多元觀點

113 年首場司法人文沙龍 探討環境訴訟思考面向

【本刊訊】司法院 113 年首場司法人文沙龍講座邀請專精科學史與環境史的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副教授，以及擁有環境保護訴訟審理經驗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林麗真法官共同探討「環境訴訟：該聽法律的？聽專家的？還是聽民眾的？」透過跨領域的討論與辯證，與民眾一同思考在環境訴訟案件中如何面對彼此衝突的價值，並分享他們的觀察。

洪副教授表示，在許多環境開發案件評估過程，無論是開發者、受影響者或行政機關，都極度仰賴科學事實或專家見解作為決策證據。然而，在過去資訊較不透明的時代，科學研究結果不見得具有令公眾信服的檢驗，公眾也沒有能力與機會，監督科學結果。而如今，好的科學事實，有賴學術社群、公眾、一個相對完整的公民社會，經過集體見證才能促成。

林法官則分享，司法審理通常是針對「已經發生的事實」進行調查，但是環境保護訴訟案件卻經常需要「預測未來」。無論是預測開發效益、對環境的影響，或是預估不同利益團體受到的影響，皆有不確定性。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設立初衷是為了保護水鳥，禁止人為干預。但是自然演替的結果，卻是紅樹林大量生長，反而排擠水鳥棲息區域，導致水鳥數量銳減，保留區於是被廢止，這可能是當初劃設保留區時無法預測的情形。

林法官以其個人審理經驗，表示面對影響層面複雜的環保訴訟案件，通常會先拆解成不同面向分析歸類，例如區分為生態（陸域／水域）、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環境衛生、物理及化學（氣象／空氣／水／土）等，有系統性地逐一檢視合理性，而此時就高度仰賴科學證據。林法官強調，在法庭上，所有資訊應該充分交換，讓各方立於相同立足點。透過這樣的資訊交換過程，也許可以找到折衷解方；有時候，司法救濟結果其實是按下暫停鍵 ，讓相關機關單位有重新思考、尋求再調整的空間。

洪副教授亦以實例呼應林法官的看法。他指出，1950 年代美國及臺灣專家調查結果認為，臺灣檜木林已過於老熟，需砍伐後重新造林，才能恢復森林活力，於是啟動大伐木時代。這項政策或許是依據當時科學界所能完成的最佳調查成果而作成，但如果那時有人能按下暫停鍵，留下一個再思考、檢視的機會，或許臺灣現在將有不同的山林樣貌。因此，面對現今的環境議題，需要有更多公民參與，留下更多元、廣泛的環境紀錄，才能為未來的政策抉擇提供更多面向的參考資訊。

藉演練累積經驗

首輪精衛法模擬法庭 最末場屏院場次圓滿結束

【本刊訊】為使「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順利推動，司法院與衛福部合作，辦理模擬法庭演練計劃，期透過演練及意見交流，滾動式調整相關軟硬體配套措施，以利新制施行。第 1 輪次模擬法庭之最末場，6 月 7 日於屏東地院舉辦，以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向法院聲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模擬案件，由精神專科醫師代表、病權團體代表與法官共同審理，並與屏安醫院以 U 會議連線視訊開庭。

新修正精神衛生法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大法官解釋意旨，在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程序，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引進專家參審審理模式。為使新制運作完善，司法院指定法院陸續進行模擬法庭演練，使法院、醫療院所、病權團體及各界熟悉專家參審新制。

本次模擬法庭由精神專科醫師高維聰、病權團體代表嚴惠菁與法官陳威宏共同組成合議庭，並由屏安醫院黃文翔院長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陳宏哲律師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模擬案例之病患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有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經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有傷人或傷害之虞，並經 2 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有全日住院必要，病患拒絕之，故由醫院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合議庭經詢問病患、證人以及病患的保護人、代理人等並綜合各項卷證資料後，就病患是否符合強制住院要件，進行深入探討，最後由合議庭評議並當庭宣示。

模擬結束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屏院李昭彥院長主持，由參審員、法官、聲請人、相對人代理人發表感想與心得。評論員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王三平主任、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汪弘道主任、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桃竹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呂淑貞主任、身心障礙聯盟張朝翔副理事長等，則分別自醫療、人權、學術、法律方面之不同角度提出相關專業意見，與會貴賓亦各自發表看法並熱烈討論，圓滿完成首輪模擬法庭演練。